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项目编号: GJSJ-HN-0901

(二) 采购项目名称: 北礁海域水下文物勘察

(三)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四) 本项目未分包采购。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 8071120.00 元, 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二) 报价方式: 按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 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 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本项目采购情况

西沙群岛在我国海洋战略中具有重要作用, 该区域的水下文化遗产是西沙群岛和海上丝绸之路所特有的文化特性, 是南海文化底蕴的象征, 是中华民族勤劳智慧和非凡创造力的结晶, 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对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是维持这一文化特性的重要措施, 同时也是维护、捍卫我国神圣海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手段。

根据南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整体部署和工作安排，项目包括北礁区域 43.464 平方千米物探调查和沉船遗址考古试掘二项作内容。

工作内容：

1、北礁区域物探调查

(1) 环境概况

北礁属永乐群岛，位于西沙群岛的最北侧，北距海南岛约 200 公里，是一略呈菱形的环礁，由东北到西南最长处为 11.8 公里，西北到东南最宽处为 4.5 公里。

北礁环发育完整，属封闭性环礁，退潮时有沙滩出露水面，还有不少珊瑚礁高出水面，四周礁坡也陡，故浪直拍上礁盘，浪花带明显。即便是力较弱时，2--3 海里之外仍可闻浪击声。北礁的泻湖东北向 8.4 公里，西北向最宽处为 3.3 公里。泻湖水较浅，大部分水域只有 5~12 米，深水部分大约为 22~27 米。因西南强流所致，口门开于西面，“门”宽 30 米，水道只有 6~9 米深。小舟（10 吨小船）可行。

但泄湖内多点礁发育，渔船行于其中必须有一人站在船头观察指挥。因礁坡陡峭使沙砾难于积聚，更难成沙岛。

北礁正处海南和西沙群岛之间，贴近国际航道，易使船只触礁，故区域内沉船较多，水下出土的古文物也多。1980 年在西南门口东侧建有导航灯塔。（图一、二）



图一：北礁地理位置图

(2) 选点说明

北礁沉船遗址群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北礁礁盘及外侧台地已发现 35 处重要的水下文化遗存以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取勘察区域。（已发现 35 处重要的水下文化遗存，其中水下遗物点 5 处、沉船遗址 30 处，具有年代跨度大、历时长、遗存地点多、出水文物种类丰富等特点。）



图二：北礁地形图

（3）工作任务

北礁区域物探调查拟针对北礁礁盘、潟湖、礁盘外缘部分深海等水域开展物理探测调查，利用科技手段对上述区域进行详尽的水下文化遗存信息收集和掌握。

2、沉船遗址水下考古调查需求

（1）环境情况

北礁位于西沙群岛永乐环礁主礁盘即晋卿岛—北礁礁盘的东部，咸舍屿以东约 2 海里，西北隔北礁与银屿相望。由珊瑚沙、海滩岩和珊瑚礁构成，大部分为胶结的岩礁，北礁地势周围高中间低，为干涸的泻湖淤塞而成，四周沙堤环绕，西侧为浅水区，有大片的细枝状鹿角珊瑚，海拔约 1 米，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选点说明

北礁 2 号沉船遗址位于海南省三沙市西沙群岛北礁东侧的珊瑚礁上，于 2010 年西沙群岛水下文物普查时发现并确

认，水深 1—2 米，分布面积约 2 万平方米。遗址表面散落有与元代集宁路等遗址出土元代青花瓷器的风格特征一致的瓷器残片，是我国水下考古首次发现元代青花瓷器的沉船遗址。该遗址为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一般登录文物点，曾遭到严重盗捞和破坏，本次工作将通过水下考古调查及其他方式等了解北礁 2 号沉船遗址的保存现状，并对其进行科学评估，为保护和管理提供相关建议。

（4）工作任务.

①对北礁遗址现状进行复查，采用航拍摄影、正射影像测绘、水下录像等方式记录遗址的保存现状和盗掘破坏情况；

②摸清遗址分布范围，确认遗址的中心区域或主要堆积区域；

③在中心区域或主要堆积区域设置水下基点，并以基点为参照科学布设探沟；

④在调查中发现的文物点，如需进行抽砂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做好文字、测绘、摄影摄像等资料记录工作；

⑤对濒临盗捞灭失的水下遗物予以提取。

3、时间安排

详见商务要求。

4、出水文物现场保护

此次任务的出水文物现场保护贯穿于整个调查过程。在工作现场对出水文物按质地、分类别地进行脱盐、防腐、去霉等有针对性的现场初步保护。

5、联络协调

前期准备阶段由三沙市政府及相关边防派出所进行协调，办好相关工作手续。工作期间与地方政府、海警海监边防部门、地方守备部队等单位的协调工作主要由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进行协调。

6、船舶使用

由于北礁海域水下文物勘察工作整体环境位于远海，工作周期较长，需要准备和装载大量的设备器材、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工作期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补给任务由本项目实施单位船只承担。船只须根据西沙海况和工作方案调整准备船只航次和船上设备人员，适航性须满足西沙海况要求，船长水手须具备丰富的西沙海域作业经验。

7、预期成果

①抢救保护西沙群岛濒危水下文化遗产，避免遭受人为破坏。

②确认北礁 2 号沉船遗址的保存现状，并对其进行科学评估，为保护和管理提供相关建议。

③摸清北礁区域内水下文化遗产的分布情况。

④完成北礁海域水下文物勘察工作报告。

8、工作、安全守则、勘察应急预案、出水文物现场保护方案

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写的工作操守、规范等守则。

（二）本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

服务地点： 海南省三沙市

（1）投标人在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2）对本项目有关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服务软件和生活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严格按照水下考古工作规程进行开展。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标准： 合格。

2、验收标准：

按照工期要求，取得相关成果（含统计表格）出具成果文件纸质版不少于四份、电子版一份，招标人组织的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含统计表格）。

3、付款方式：

分成三个阶段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勘察工作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2）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勘察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

(3) 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或招标人组织的评审会评审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